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預計錄得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60萬港元。導致虧損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i)銷售較去年減少約18%、(ii)精簡在深圳廠房的員工隊伍而導致的一次性裁員支出約2,390萬港元、及(iii)年內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為基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本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